

证券代码：871401

证券简称：金沙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10 日 15 时-18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董事会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鹰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鹰支行(以下简称“乌海银行”)申请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壹年，拟由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沙恩种植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编号：蒙(2017)阿拉善左旗(示范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2 号)提供抵押；同时拟由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沙恩种植有限公司、内蒙古金沙苑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安恩达及其配偶安必瑞、公司董事安益良及其配偶王丽向乌海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的议案》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38,563,780.21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80,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的议案》，并提请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

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9月10日，上午9：30-12：00。

（三）登记地点：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董事会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会议地点：内蒙古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北滩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董事会会议室 2、联系电话：0473-6910222 3、传 真：0473-6910222 4、邮政编码：750336 5、联系人：解文国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